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的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09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日